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 
6號

聯絡人：蔡伯言  
聯絡電話：07-8978-8094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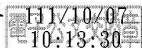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配合本中心111年10月13日放寬入境及防疫相關措施，解除船員入境條件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則同意貴局於111年10月13日同步解除船員入境條件限制，航商、業者可依營運所需於我國安排船員更替，惟該等船員入出境，仍應依本中心公告檢疫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另船員無論由機場或港區入境，仍應依指揮中心公告，辦理7日自主防疫(0+7)，並得於入境後，健康無異常情況下，配合航班或船期儘速離境。
- 三、有關船舶船員防疫規定，請貴局加強宣導，杜絕防疫破口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衛生福利部  
疾病管制署



裝  
訂  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69516 111/10/07